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9月0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766,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9月03日